

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作为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厉征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任职资格与工作经历、专业能力等方面均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。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聘任厉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郁炯彦、楼百均、蒲一苇

2022年12月28日